

关于东方汇金国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公告

尊敬的东方汇金国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我司管理的“东方汇金国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东方汇金国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与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如下变更。

一、东方汇金国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原条款：	1、管理费 现条款：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7%。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



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
4、业绩报酬 原条款：	4、业绩报酬 现条款：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7.5% 盈利部分的 10% 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5% 盈利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



划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 E_{ij}：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geq 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R > 7.5\%$时，对超过7.5%的收益部分提取10%的业绩报酬，即： 当$R \leq 7.5\%$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	划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 E_{ij}：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geq 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R > 5\%$时，对超过5%的收益部分提取60%的业绩报酬，即： 当$R \leq 5\%$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
---	---



40022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资产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特别提示：（1）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资产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 （2）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指 6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表明知晓并同意该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以及计提比例
---	---

序号 2

风险揭示书

新增条款：

9、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过高的风险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5% 盈利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指 6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资者面临实际获得收益与该份额业绩表现差异较大的风险。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并签署补充协议。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我司将 2024 年 7 月 4 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正式生效。

特此通知。

